



证券代码：300099 证券简称：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,453,208.2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800,432.20 元，减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80,043.22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66,927,925.5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,235,016.69 元，报告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6,927,480.17 元。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83,095,668.11 元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669,164,2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,916,425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指示精神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，在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

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